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2-8156
聯 絡 人：李長鵬 (02)33567389
電子郵件：cp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補字第105010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AD04215_1_0609070279815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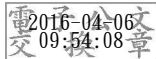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貴府106年度基本財政需求之估算，請於105年5月16日前依所附表件查填完成並函復本總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務請覈實填列各項表件，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函復本總處，本總處將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。如資料填列不實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函復者，將由本總處就中央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逕行估算，並列入105年度考核成績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一般公務人員人事費調查表」、「警察局及消防局人事費調查表」、「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完全中學）教育人事費調查表」、「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教育人事費調查表」、「退休、撫卹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經費調查表」及「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5/04/06



1050063547